

# 美容奪命 DR三人控誤殺

## 疑注射疏忽變「毒針」 兩婦一死一切雙腿



DR醫學美容集團店面。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DR醫學美容集團」2012年發生嚴重醫療事故，4名女子在該美容集團接受靜脈點滴療程後，出現敗血性休克等病症需送院治療，導致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需切除兩隻小腿。警方在經過2年多刑事調查後，認為美容集團老闆、女醫生及其助理3人，在為46歲死者陳宛琳注射靜脈點滴過程中嚴重疏忽，非法殺死陳，昨晨分別在3人的住所將他們拘捕，並隨即解往東區法院提堂，各控以一項誤殺罪。



「DR醫學美容集團」創辦人周向榮。



曾為陳宛琳注射靜脈點滴療程的女西醫麥允齡。



集團研究中心助理陳冠忠。

3名被告依次為DR醫學美容集團創辦人周向榮（60歲）、為死者陳宛琳注射靜脈點滴療程的女西醫麥允齡（33歲）及集團研究中心助理陳冠忠（30歲），3人各面對一項誤殺罪，暫時無須答辯，3人均獲准保釋至下月11日，待控方諮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再訊，期間不得離港及每周須向警署報到。

### 指未確保血液製品免受感染

控罪指，3名被告於2012年10月10日，向陳宛琳推廣、製備及施用一種名為CIK（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AI（應用免疫治療）治療產品，而該產品是根據仍在實驗過程中的治療法，過程需要抽取陳的血液，在實驗室製成血液製品後，再重新輸入她的身體。

不過，3人在療程過程中，沒有確保血液製品由合資格人士負責製作，沒有進行適當的病毒和細菌測試，沒有確保製品免受感染，亦沒有向死者詳盡解釋涉及風險，而由於上述嚴重疏忽導致陳宛琳死亡。

控方昨日在庭上以控罪嚴重為由，反對各被告保釋，但表示若然法庭批准各人保釋，希望可以施加向警署報到、不准離港等條件。

代表周向榮的大律師周凱靈指，首被告周向榮已婚，育有5名子女，太太昨亦有到庭支持他。周現與92歲父親在香港同住，透露事件發生至今備受關注及被廣泛報道，但被告均沒有離港，所以沒有潛逃危機。律師其後稱，被告已預定下月初機票到韓國公幹，希望獲法庭批准離港。

### 三被告獲准保釋 不得離港

次被告麥允齡的代表律師指，麥過往沒有刑事記錄，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後開始執業，亦沒有計劃離港。第三被告陳冠忠的代表律師則指，陳現於屯門一所國際學校任職實驗室助理，月入2萬元，是家庭經濟支柱。

3名被告其後分別獲准以5萬及2萬元現金保釋，但須向法院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港，及每周三晚到警署報到。裁判官提醒各被告，有需要可以直接向高等法院申請更改離港等保釋條件。

## 規管醫療美容 工聯會促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2012年10月發生的DR醫學美容「毒針」事件導致一死三傷，其中一人需截肢。特區政府事後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前年建議35項涉及入侵性、皮膚穿刺的美容程序，必須由醫生進行，但至今仍未立法進行規管。負責協助死者家屬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批評，現時政府在立法規管醫學美容上「欺慢板」，又建議同時規管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處所、設施及醫生資格。

### 立法步伐被轟太慢

DR美容集團推銷的靜脈輸液逾2年前釀成一死命案，食物及衛生局隨即成立督導委員會檢討監管私營醫療機構，並研究界定高風險醫療程序及醫療美容，再考慮立法，當時已被轟步伐慢、方向錯。

委員會前年年底出報告，建議為合共35項涉及入侵性、皮膚穿刺的美容程序納入「醫療程序」，例如抽脂、注射美白針必須由醫生進行。直至上年12月，政府終於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諮詢公眾3個月，文件沒有提及如何規管醫學美容，但提到只要有相關程序屬於高風險，例如涉及麻醉或病人體質差都納入規管範圍，進行的人員要有足夠訓練，醫療機構亦要有急救設備。

### 倡嚴管高風險程序

事實上，由公布報告至展開公眾諮詢期間，去年6月及10月再有2宗個案因抽脂療「出事」，一死一危殆。負責協助死者家屬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批評，現時特區政府在立法規管醫學美容上的進度太慢，單單只是區分及規管醫療與美容的程序亦不足夠，「因為DR事件和兩宗抽脂事件都是由醫生執行。」她認為，特區政府同時應盡快規管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處所、設施及設備，尤其是急救設備，並訂定做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醫生資格。

現時聲稱醫學美容的行為未受法例監管，以致有相關機構負責人在事故發生後能夠逍遙法外，麥美娟認為，應立法規定相關醫療機構必須由至少一名負責人註冊，以作為問責代表。同時，當局應就日間醫療中心設立申訴機制，以處理市民對上述醫療機構的投訴。

# 麥美娟及遺屬：兩年調查太慢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右)陪同DR美容事故的死者家屬召開記者會，敦促盡快查明事故真相，早日立法規管醫學美容。 陳敏婷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DR事件拖延逾2年，警方終向涉事3人提出檢控，但死者家屬腦海中仍有無數問號，控訴事發以來涉事公司從無向他們作出任何交代，對警方調查進度亦全不知情，連解剖報告也沒看過。死者丈夫楊先生表示，每次拿起妻子的舊照片仍不禁垂淚，逾2年的調查過程「實在太慢」，希望警方盡快查明真相。

### 為何「打毒針」死者丈夫難釋懷

死者丈夫與女兒昨在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陪同下召開記者會。麥美娟指出，過去2年半死者家屬一直在情緒上受到很大煎熬，事發至今DR美容集團完全無接觸過死者家屬，家屬透過新聞報道才知道誰是涉事醫生；而警方雖多次向家屬拿取口供，但沒有向家屬交代調查進度，她過去曾多次替死者家屬向律政司了解調查進度，但一直只獲回覆「調查進行中」，事前亦對警方昨早的拘捕行動毫不知情。

楊先生對只能被動等候消息「感到無奈及無助」，感

謝警方及有關人士對案件的關注，但認為事隔逾2年才提出檢控「實在太慢」，對原本以為太太去美容、結果喪命的事實仍未釋懷，每次拿起妻子的舊相片時依然不禁流淚。楊先生表示，現時仍未了解事實真相，太太為何離世、如何被游說、為何要「打毒針」等一連串問題在腦海揮之不去，希望警方盡快查明事件真相，令悲劇不再發生。

### 立法「真空期」消費者安全成疑

麥美娟表示，開展審計總算還家屬公道，待案件公開取得更多資料後，她會協助死者家屬去信醫委會，投訴協助死者做醫療程序的醫生及醫療美容集團公司的涉事人，希望醫委會可盡快對涉事醫生進行紀律聆訊。

她表示，現時聲稱醫學美容的行為未受法例監管，當局去年底推出的《美容程序指引》亦無力阻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消費者在立法真空期的生命安全成疑。她建議當局應在立法工作未完成之前，衛生署必須加強巡查，尤其一些曾發生事故的醫學美容集團。

## 高永文：蒐證耗時望見諒



高永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對於家屬批評調查時間拖得太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表示，了解病人及家屬的想法，但希望家屬明白，調查期間要花很多時間搜證，當中涉及專業意見，偵查必須仔細。他又對可以成功調查，並搜集到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向警方表示謝意。

高永文表示，衛生署稍後會提出關於醫療儀器註冊管制措施，包括激光儀器。他強調，科技日新月異，難以在法例上界定何謂「醫療程序」，但早前發出的指引，已清晰界定哪些屬於醫療程序，如果不按照指引，有機會面對起訴。